

**附录 II - M**

**元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建议将选区 M01(丰年)内十八乡路以南的地区划入选区 M09(十八乡中)以维持当中的乡村连系, 并改善选区 M09(十八乡中)呈哑铃形的划界。	项目(a)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于选区的人口分布、选区形状、保持社区完整性或地方联系上无明显优胜之处。
				(b) 建议选区 M05(元朗中心)回复名称为「大桥」, 而选区 M06(元龙)更名为「元朗中心」, 因元龙街与选区 M06(元龙)内的新元朗中心较远。此外, 新元朗中心亦能留在以「元朗中心」为名的选区内, 减少区内居民混淆的机会。	项目(b) <b>不接纳</b> 此等建议, 因为现有的选区名称能适当地反映选区的位置, 申述建议的名称未有明显优胜之处。
				(c) 建议将选区 M07(凤翔)内建乐街以北(即元新大厦、建威大厦及恒发楼等)划入选区 M06(元龙), 以减少与选区 M07(凤翔)的人口差距。	项目(c)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 虽然与临时建议相比, 选区 M06(元龙)的预计人口会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 但选区 M07(凤翔)的预计人口则会更偏离标准人口基数, 故此, 申述建议并无明显优胜之处。此外, 基于地理及社区设施等因素, 在建乐街以北的楼宇与选区 M07(凤翔)存在一定的联系, 故此, 选管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认为未有充分理据接纳申述建议的改动。
				(d) 十八乡三个选区(即选区 M08(十八乡东)、M09(十八乡中)及M10(十八乡西))的人口差距达 5,000 人, 希望选管会于 2019 年划界时加以改善。	<p><u>项目(d)</u></p> <p>在制订划界建议时, 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 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e) 选区M08(十八乡东)、M09(十八乡中)、M10(十八乡西)、M11(屏山南)、M12(屏山中)及M13(屏山北)六个选区的人口偏少, 希望选管会交代为何将新增议席划在乡郊地区而非位于长期人口较多的天水围地区(即M25(嘉湖北))。	<p><u>项目(e)</u></p> <p>由于按2011年的原区界, 选区 M08(十八乡东)、M10(十八乡西)及M12(屏山中)的预计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有必要在有关位置增加新选区M09(十八乡中)及M13(屏山北), 及调整邻近选区分界, 以吸纳超出的人口。</p> <p>就位于天水围的选区M15(天盛)、M22(天恒)及M25(嘉湖北), 由于该三个选区按 2011 年原区界的预计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选管会在是次的选区划界亦有考虑在该三个选区位置新增选区的可行性, 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理方面的考虑, 选管会认为现时未有一个明显可取的方案, 故此建议在现阶段维持该三个选区的现有分界不变, 并容许其</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该些选区在 2011 年划界时, 由于需保存其社区完整性, 其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p>(f) 反对选区 M17(瑞华)、M18(颂华)、M25(嘉湖北)及 M30(颂柏)的临时建议。因应选区 M25(嘉湖北)的人口过多, 建议:</p> <p>(i) 维持现有选区 M17(瑞华)的划界, 改由将天颂苑的颂碧阁和颂水阁从选区 M30(颂柏)转编入选区 M18(颂华), 并将嘉湖山庄的丽湖居从选区 M25(嘉湖北)转编入选区 M30(颂柏); 及</p> <p>(ii) 如选区 M30(颂柏)的人口因上述改动而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建议将整个天华邨划入选区 M17(瑞华), 而整个天颂苑范围则划入选区 M18(颂华), 选区 M18(颂华)并改名为「天颂」。选区 M30(颂柏)则包括柏慧豪园及嘉湖山庄的丽湖居, 并命名为「柏丽」。</p>	<p>项目(f)(i)及(ii) 就选区 M25(嘉湖北)的划界考虑, 请参阅项目 1(e)。</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g) 有关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但未有考虑部分社区设施的合适划界，建议将选区M25(嘉湖北)内的天柏路公园及选区M29(嘉湖南)内的天水围游泳池划入选区M26(慈佑)内，以修正上述社区设施的分布。	项目(g)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申述建议的地方属社区设施，并没有预计人口。
				(h) 选区 M26(慈佑)、M27(耀佑)及 M28(天耀)三个选区的人口均比选区 M25(嘉湖北)少近 9,000 人，选管会应于下次划界时留意，以减少当中的人口差距。	项目(h) 在制订划界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i) 除上述所提及的选区外，支持区内所有其他选区的划界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此外，支持选区M15(天盛)的临时建议，因为考虑其社区完整性，维持现有划界较为可行。	项目(i) 支持的 <b>意见</b> 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	M01 – 丰年	1	-	(a) 建议尽量将选区M05(元朗中心)内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南的楼宇(即兴隆楼、光华中心、巨发大厦及宏发大厦等)转编入选区M07(凤翔), 并将选区M01(丰年)内教育路以北的楼宇(即兴业楼、康城大楼、同福大楼及钧德楼等)转编入选区M05(元朗中心), 使选区M01(丰年)有空间将来吸纳附近新发展而增加的人口。	项目(a)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 因为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M05 – 元朗中心			(b) 不认同新增选区M27(耀佑)设立的目的是令选区M29(嘉湖南)的人口更理想。建议新增选区M27(耀佑)吸纳选区M26(慈佑)内天佑苑的楼宇, 令选区M26(慈佑)有空间改善嘉湖北人口超标的情况, 或将新增选区设于嘉湖北, 将嘉湖北一分为二。	项目(b) <b>不接纳</b> 此项申述, 请参阅项目1(e)。此外, 选区M25(嘉湖北)和M26(慈佑)之间的地方包括电话机楼、巴士厂、学校、公园和运动场等, 并没有预计人口, 两个选区的屋苑缺乏社区联系。申述建议在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及人口分布方面均不理想。
	M07 – 凤翔				
	M25 – 嘉湖北				
	M26 – 慈佑				
	M27 – 耀佑				
	M29 – 嘉湖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	M05 – 元朗中心	1	-	(a) 同意在按2011年的原区界人口严重超标的选区M10(十八乡西)和M12(屏山中)与邻近两个选区M08(十八乡东)和M11(屏山南)重划成六个选区。此外,选区M05(元朗中心)和M07(凤翔)按2011年原区界的整体人口增加,将该两个选区重划成三个选区也是合理的。	项目(a) 支持的意見备悉。
	M07 – 凤翔				
	M08 – 十八乡东				
	M10 – 十八乡西				
	M11 – 屏山南			(b) 不同意将第四个新增议席安排在人口未至严重超标,而且整体人口下降的天水围南部。反之认为天水围区域内有三个选区的人口严重超标,包括选区M15(天盛)、M22(天恒)及M25(嘉湖北),理应获优先处理。理据如下:  ● 选管会以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而建议上述三个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是理据不足,因天水围16个选区中有11个选区没有社区完整性,当中包括新增的选区M27(耀佑),该选区更将原本完整有三座楼宇的天	项目(b)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申述反对临时建议于天水围南部(即选区M26(慈佑)、M28(天耀)及M29(嘉湖南))新增一个选区。取而代之,申述建议于天水围北部(即选区M21(逸泽)、M22(天恒)、M23(宏逸)及M24(晴景))以选区M22(天恒)为起点,调整选区分界以增加一个新选区。选管会原则上认同申述建议的出发点,原因是有关建议可处理选区M22(天恒)的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问题,受影响选区的人口在调整分界后亦会较现时平均和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但申述建议仅能解决选区M22(天恒)的人口问题,未能同时处理余下两个预计人口亦会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选区。此外,鉴于以下考虑,选管会认
	M12 – 屏山中				
	M15 – 天盛				
	M19 – 悦恩				
	M20 – 富恩				
	M21 – 逸泽				
M22 – 天恒					
M23 – 宏逸					
M24 – 晴景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M25 – 嘉湖北  M26 – 慈佑  M27 – 耀佑  M28 – 天耀			<p>佑苑分割在两个选区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 2015 年的预计人口，选区 M26(慈佑)的人口超额程度远不及选区 M22(天恒)及 M25(嘉湖北)，因此没合理理由优先于该选区新增选区；</li> <li>考虑新增选区时，除了考虑现有人口数字外，亦需考虑社区的未来规划发展及未来人口增长。综观现时天耀邨及天慈邨一带已是旧有屋邨，人口数字已经稳定，加上该处未来没有规划发展，而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将令选区 M26(慈佑)、M27(耀佑)及 M28(天耀)的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偏低，即有关选区将长期面对人口偏低问题；及</li> <li>反观在水围北的六个选区，按 2015 年的预计人口应划分为七个选区。加上天水围区 112 区及 115 区未来将有大型住宅项目发展，长远天水围北将有进一步的人口增长。</li> </ul>	<p>为申述建议亦有其明显不可取的地方，所以在平衡不同因素后，决定不予接纳：</p> <p>(i) 申述建议下受影响的现有选区有四个，较临时建议的三个为多；</p> <p>(ii) 申述建议将天恒邨内三幢楼宇由选区 M22(天恒)转入选区 M21(逸泽)。由于天恒邨在社区和交通设施上是一个颇为独立和完整的社区，此举会破坏天恒邨本身的地方联系；</p> <p>(iii) 申述建议在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方面未有带来明显的好处。申述建议将慧景轩与天逸邨合并为一个选区，但两者在地理上相距颇远，亦无明显的社区连系。反之，慧景轩与天晴邨在地理上接近，于社区连系上亦紧密。所以由该两个屋苑继续组成现有选区 M24(晴景)较为合理；</p> <p>(iv)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在此日期后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建议于天水围北新增一个选区，以取代新增选区 M27(耀佑)，详细建议如下：</p> <p>(i) 维持选区 M26(慈佑) 及 M28(天耀) 2011 年的原区界，取消新增选区 M27(耀佑)；</p> <p>(ii) 于天水围北新增一个新选区，即由六个选区新增至七个选区；</p> <p>(iii) 将三座天恒邨楼宇连同选区 M21(逸泽) 内的天泽邨成「恒泽」选区，使选区 M22(天恒) 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p> <p>(iv) 选区 M23(宏逸) 由原来俊宏轩及部分天逸邨，改为只包括俊宏轩，并将选区名称改为「俊宏」；</p> <p>(v) 新增选区「逸景」，由整个天逸邨及慧景轩组成；</p> <p>(vi) 选区 M24(晴景)</p>	<p>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p> <p>(v) 有意见支持选区 M21(逸泽)、M22(天恒)、M23(宏逸) 及 M24(晴景)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i))。</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由原来天晴邨及慧景轩，改为只包括天晴邨，并将选区名称改为「天晴」；及</p> <p>(vii) 支持选区 M19(悦恩) 及 M20(富恩) 现有选区分界不变。</p> <p>上述建议能将元朗区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选区，由临时建议的三区变为两区。</p>	
4	M06 – 元龙 M07 – 凤翔	47	-	<p>就选区 M07(凤翔)按 2011 年的原区界一分为两个选区，包括选区 M06(元龙) 及 M07(凤翔)，基本并无异议。但反对将位于凤攸北街的顺丰大厦、益发大厦、昌威大厦及伟发大厦转编入选区 M06(元龙)，并要求将该四座楼宇重新纳入选区 M07(凤翔)内，以免破坏选区 M07(凤翔)的完整性。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1987 年以来，上述四座楼宇都是凤翔区的选民，与凤翔区其他大厦都是单幢式楼宇，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相同；</li> <li>● 上述四座楼宇都是位于凤攸北街，自 1984</li> </ul>	<p><b>不接纳</b>此等申述，因为：</p> <p>(i) 选区 M06(元龙)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12,344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7.23%)；</p> <p>(ii)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及</p> <p>(iii)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年起与凤攸南街、凤攸东街、凤琴街、凤群街和凤翔路成为以「鸡地」为名的单幢楼住宅区。如将凤攸北街的该四座楼宇由凤翔区转编入选区 M06(元龙)，会破坏社区的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将上述四座楼宇编入选区 M07(凤翔)，该选区与选区 M06(元龙)以元朗东明渠为一个清晰分界线，令选区有一个完整性；</li> <li>● 选区 M07(凤翔)选民约 15,000 人，将上述四座楼宇的居民编入该选区其人口亦未超出许可幅度的上限；</li> <li>● 选区 M06(元龙)内的新时代广场、新时代中城及新元朗中心都是由新鸿基地产发展的三大屋苑，而上述四座楼宇是由不同发展商及管理公司管理的单幢式住宅楼宇，居民的关心点各不相同，未来当区议员的服务可能会偏重大型屋苑居民，而忽略该四座单幢楼宇居民，对于有关的居民欠公平；</li> <li>● 现时新时代中城已全部出售，虽然有半数居</li> </ul>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民仍未迁入，相信将在半年后迁入，所以选区 M06(元龙)的人口将会大幅增加，因此现时无需将上述四座楼宇编入选区 M06(元龙)；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选区 M06(元龙)内正在兴建一个大型屋苑 YOHO 三期，当屋苑落成后，选区 M06(元龙)的人口会增加 8,000 人。若于 2019 年再将上述四座楼宇编回选区 M07(凤翔)，对有关的居民更不公平。</li> </ul>	
5	M08 – 十八乡东  M10 – 十八乡西	2	-	<p>基于社区的完整性，建议沿大树下西路向南伸延作选区 M08(十八乡东)及 M10(十八乡西)的分界。</p> <p>一项申述表示临时建议将南坑村分割成 M08(十八乡东)及 M10(十八乡西)两个选区，破坏该村的联系和引起居民混乱。而另一项申述则认为临时建议将南坑村及南坑排两个村落分割成 M08(十八乡东)及 M10(十八乡西)两个选区，违反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原则，亦引起村民混乱和影响社区完整性。</p>	<p><b>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根据临时建议，选区 M08(十八乡东)及 M10(十八乡西)的分界线将南坑村及南坑排各自分割于该两个选区，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理因素的考虑，选管会接纳申述建议，以明显的大树下西路为界线，沿该路向南伸延作选区 M08(十八乡东)及 M10(十八乡西)的分界，将整个南坑村及南坑排编入选区 M10(十八乡西)，并且容许其预计人口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选区 M08(十八乡东)及 M10(十八乡西)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分别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M08: 15,217人, -10.30% M10: 21,626人, +27.48%
6	M16 – 瑞爱  M17 – 瑞华	2	-	<p>建议将天瑞邨瑞财楼由选区M16(瑞爱)转编入选区M17(瑞华),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临时建议中选区M17(瑞华)较选区M16(瑞爱)的人口少3,026人, 将瑞财楼由选区M16(瑞爱)转编入选区M17(瑞华)可令两个选区的人口相若;</li> <li>瑞财楼与选区M17(瑞华)内的瑞胜楼、瑞意楼、瑞泉楼、瑞龙楼和瑞国楼同属天瑞(一)邨, 而选区M16(瑞爱)内的瑞辉楼、瑞丰楼、瑞满楼、瑞业楼和瑞林楼则属天瑞(二)邨, 将瑞财楼转编入选区M17(瑞华)会使行政方便; 及</li> <li>地理上瑞财楼亦与选区M17(瑞华)相连。</li> </ul>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M16(瑞爱)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 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M16(瑞爱)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i))。</p>
7	M17 – 瑞华  M18 – 颂华	1	-	<p>建议将选区M17(瑞华)及M18(颂华)内天华邨的所有楼宇归划为同一个选区, 以维持天华邨的完整及和谐性。</p>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如将整个天华邨编入选区M18(颂华), 选区M17(瑞华)的预计人口(10,352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8.98%); 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如将整个天华邨编入选区M17(瑞华), 选区M17(瑞华)及M18(颂华)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  M17: 21,664人, +27.71% M18: 8,946人, -47.26%
8	M27 – 耀佑	1	-	反对增设选区M27(耀佑), 因为在有关地方内人口没有明显增加及没有新屋苑落成的情况下, 把包括天佑苑佑泰阁和天耀邨的一些楼宇划为一个新的选区, 做法令人怀疑今次选区划界是为区内的建制政党度身订造, 也置居民利益于不顾。	不接纳此项申述, 请参阅项目 1(e)。
9	M29 – 嘉湖南	4	-	支持选区M29(嘉湖南)的划界建议, 保留嘉湖山庄的乐湖居、赏湖居和翠湖居三个屋苑于同一选区, 以保持该选区的社区完整性, 因为:  ● 上述屋苑自1992年居民开始入住以来, 已形成一个紧密及不可分割的社区。该等屋苑并自1994年区议会选举起已被编入同一选区; 及  ● 该等屋苑的居民皆使用共同的设施, 例如交通设施和住客会所等,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并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提供服务。屋苑的日常管理事务、居民利益及对社区服务的诉求等均相若及息息相关，使该等屋苑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社区。	